

财通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橙色2号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2017年09月18日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15日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4,284,996.5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26,105.25
应收利息	22,640.96
资产总计	4,333,742.80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	
债务: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32,128.76
债务合计	32,128.76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4,521,188.55
未分配利润	-219,574.51
持有人权益合计	4,301,614.04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4,333,742.80



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清算事项说明（续）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清算原因

停牌股票已复牌并全部卖出，进行二次清算。

2、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2017年9月15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终止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期间为自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9日止。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9月20日（资产支付日）向委托人分配截至前一日之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剩余财产。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 清算情况

自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9日止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1) 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4,284,996.59元。

(2) 清算起始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6,105.25元，该笔款项为上海及深圳交易保证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

(4) 清算起始日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2,640.96元（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22,554.79元、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0.00元、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86.17元），由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及时变现，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应收利息。清算起始日当天不再计提应收利息。

2、 负债清偿情况

(1) 清算起始日的应付佣金为人民币32,128.76元
上述款项，截至2017年9月19日已全部偿还。

清算事项说明（续）

三、 资产支付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5日（清算结束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301,614.04元。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全部分配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持有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将拟垫付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0.00元、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0.00元，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22,554.79元，交易保证金26,105.25元、交易保证金利息86.17元。上述垫付金额共计人民币48,746.21元，本资产管理人将于9月19日划付50,000.00元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供清盘使用。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于银行结息日和结算备付金退款日、交易保证金退款日收到结算款项后，将直接返还给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资产支付日）向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委托人划付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人民币4,301,614.04元，如有业绩报酬，扣除相应业绩报酬后划付。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剩余财产分配后，在相应应收款项收回及结算备付金账户、托管账户销户前滋生的利息收入及本金均归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剩余财产分配后，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担。

